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书院触控一体机

项 目 编 号: HD2022-1-054

采 购 人: 海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1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书院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32层3238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2022-1-054

项目名称：书院触控一体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4.00 万元

最高限价：174.00 万元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项目用途：海南大学工作需要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32层3238房

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

- 1、若被授权人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若企业法定代表人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留存采购代理公司。

售价：2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 32 层 3238 房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 32 层 3238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

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大学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898-66279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 32 层 3238 房

联系方式： 蔡广杰 0898-68591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广杰

电 话： 0898-68591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第四条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5:00（北京时间） 如供应商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 IP 地址相同，则 IP 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	第一章第四条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 32 层 3238 房
3	第一章第八条	采购人	采购人：海南大学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98-66270030
4	第一章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 32 层 3238 房 联系人：蔡广杰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5	第二章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第二章第 12 条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2022 年 10 月 31 日 15:00（北京时间））； 保证金开票：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账号：9902 0017 7427 7725 注：1.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 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3. 若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 4. 提供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第二章第 12 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8	第二章第 13 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9	第二章第 14 条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档文件一份（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注： 1、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2、电子版响应文件为PDF格式。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
10	第二章第 25 条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电话：0898-68591077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 32 层 3238 房
11	第二章第 30.1.4 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12	第二章第 30.1 条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单位：海南大学
-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3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
- 1.4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简称
- 1.5 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简称
- 1.6 供应商（申请人）：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 1.8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 适用范围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监督部门：海南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7.2. 请仔细检查本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3.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0.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7) 售后服务

10.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8)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 (9) 磋商分项报价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12)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10.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资格可能被拒绝。

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报价：

1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调研、监测、跟踪、报告编制、技术协助、校准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

11.1.3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2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须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转让的；
- (2)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4.5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档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并注明“于2022- - : :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

16.4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6.5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行启封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本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

20. 竞争性磋商

20.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六. 评审

21、磋商小组与评审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1.2 磋商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2、磋商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2.1 客观原则。依据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

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2.2 公平原则。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2.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2.5 回避原则。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3、评审方法

23.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3.2 和 23.3 规定处理。

23.5 评审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4.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七、质疑和投诉处理

25. 质疑函接受的方式、处理和投诉

2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5.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6.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26.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九、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30.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1.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其它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31.3.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72%计算；

31.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1.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 3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单价限价) (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投标	备注
1	触控一体机	台	40	26000.00	否	核心产品
2	触控一体机	台	20	35000.00	否	核心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他要求
1	触控一体机	一、硬件参数： 1.屏幕显示尺寸≥ 65寸，液晶显示屏幕采用工业级 A 规液晶面板，图像分辨率$\geq 3840*2160$，显示比例支持：4:3、16:9；亮度$\geq 350\text{cd/m}^2$；对比度$\geq 1200:1$ (IPS 硬屏)；可视角度$\geq 178^\circ$，色域覆盖率$\geq 72\%\text{NTSC}$，灰度≥ 256级，支持 HID 免驱技术。 2.★采用微缝表贴技术，钢化玻璃与显示屏之间空气层间隙$\leq 0.8\text{mm}$，有效降低光线折射，大幅提升大视角观看的视觉体验，书写 0 偏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3.红外滤光条采用前推折射光学设计，使截面高度大幅降低，与钢化玻璃表面高度差不超过 3mm，确保整机的整体视觉效果更美观。 4.前置电源按键具备三键合一按钮，在开机状态下，短按电源键，弹出智慧电源键菜单，可做关机/关闭 OPS/休眠操作；也可通过菜单设置为一键关机，同时关闭大屏与 OPS。【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5.前置多功能、音量、电脑、电源、主页、亮度、多任务等不少于 7 个实体按键，用户可根据需要通过多功能按键调用白板、录屏、护眼、计算器、投票、倒计时、设置等功能，其中录屏功能可将课件、音频等内容与人声同步录制，方便制作视频。 6.悬浮菜单：为方便走动，支持在任意通道下通过两指连续敲击屏幕快速调出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包括主页、内置电脑、白板、多任务、返回、信号源、屏幕下移、批注等功能，并可在任意通道下通过两指连续敲击屏幕快速调用此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且悬浮菜单在使用完毕后会自动隐藏。 7.整机无线模块支持 IEEE802.11a/b/g/n/ac 协议，支持 2.4/5G，一边连 WiFi 上网，一边开热点共享，采用多天线设计，大幅提高无线信号接

	收能力、信号覆盖范围、传输速率，连上 WIFI 后支持生成二维码分享 WIFI 网络。【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8.★前置隐藏式阵列天线设计≥ 3个，无线模块设计，无金属材质阻挡，信号更强，包含 2.4G、5G 双频 WIFI 及蓝牙 5.0 接发装置，Android 与 Windows 均可无线上网。【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9.支持自动关机，指定时间内无操作，设备自动关机，用户可设置触发自动关机的时长：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支持自动休眠，指定时间内无操作，设备自动休眠，用户可设置触发自动休眠的时长：1 分钟/2 分钟/3 分钟/5 分钟；可设置定时开关机时间。 10.整机具备 TF 卡槽接口，非外挂或转接式接口，不用拆机即可快速扩展系统存储空间，最大支持 128G 存储空间扩展。【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11.整机具备内置前朝向悬浮式音响设计，支持 2.1 立体声模式，可实现反射式环绕音效，前朝向中高音扬声器：功率$\geq 15W \times 2$。 12.整机机内置多媒体音视频采集单元，带有工作运行状态指示灯，摄像头像素≥ 1200 万，麦克风阵列数≥ 8，拾音距离$\geq 12m$，拍摄角度≥ 130 度，支持拍照、二维码识别、选课、直播、AI 人脸识别签到等功能。 13.★整机前置接口至少 1 路多功能 Type-C、1 路 HDMI IN、1 路触摸 USB、1 路全通道 USB 3.0 同时支持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14.整机接口端子应满足：输入端口：USB≥ 2，HDMI IN≥ 1，RS232 串口≥ 1，LAN IN≥ 1，MIC IN≥ 1；输出端口：USB-TOUCH≥ 1，AV OUT≥ 1，LINE OUT≥ 1，COAX OUT≥ 1。 15.整机具备一路后置双通道 USB 接口，具备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自适应、智能识别切换功能，无需用户手动设置或频繁插拔接线，无需占用前置 USB 接口；支持实物展台、无线智能笔、外置音响等常用设
--	---

	备在 Android、Windows 系统下调取，方便用户使用。 16.★整机具备单独锁定接口、按键、遥控器、触控功能： ①支持接口锁，插入 U 盘密钥，通过 UI 开关打开接口锁，可以禁用 USB 和信号源接口，再次插入 U 盘密钥，无需触摸点击，自动复位接口锁定 UI 开关到关闭状态； ②支持按键锁，插入 U 盘密钥，通过 UI 开关打开按键锁，可以禁用前置按键，再次插入 U 盘密钥，无需触摸点击，自动复位按键锁定 UI 开关到关闭状态； ③支持遥控器锁，插入 U 盘密钥或输入权限密码，通过 UI 开关打开遥控器锁，可以禁用遥控器，再次插入 U 盘密钥，无需触摸点击，自动复位遥控器锁定 UI 开关到关闭状态，也可通过输入权限密码，UI 开关关闭遥控器锁； ④支持触控锁，插入 U 盘密钥或输入权限密码，通过 UI 开关打开触控锁，可以禁用触控，再次插入 U 盘密钥，无需触摸点击，自动复位触控锁定 UI 开关到关闭状态，也可通过输入权限密码，UI 开关关闭触控锁；满足多种使用场景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17.★为最大限度保证显示及书写面积，设备无双侧边工具栏，可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及手势操作在任意通道下操作调出中控菜单，支持用户一键启用/关闭信源跳转、悬浮菜单、信源唤醒、网络唤醒、集控、自动关机、自动休眠等功能，并能够快速调用网络设置、投票器、计时器、截屏、无线投屏、互动课堂、护眼、录屏、信源切换、声音设置、亮度设置等功能，并支持自定义不少于 3 个快捷功能，可自定义功能不少于 15 种，支持一键清除自定义快捷键设置。【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二、触摸参数： 1.触摸点数：全通道支持 20 点触摸。 2.★触摸屏有效识别高度$\leq 1\text{mm}$，当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leq 1\text{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保证触摸识别的精准性及减少误操作。
--	---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三、嵌入式系统： 1.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Android$\geq$11.0 版本，具备四核 CPU。机身内存$\geq$16G ROM，运行内存$\geq$2G RAM。 2.主页常用功能：内置电脑，无线投屏，白板书写，文件管理，其他应用；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设定首页功能。 3.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白板支持大小笔书写功能，可根据用户笔触的面积智能切换，可根据用户需求分别自定义大笔及小笔的粗细、颜色、透明度等属性，并支持颜色预览、笔锋开关功能。 4.白板软件支持三角形、正方形、多边形、直线、虚线、箭头等规则图形几何图形及线条绘制，支持对图形大小进行调整； 5.★预装安卓投屏 APP，支持扫描二维码自动连接接收端热点。投屏时 APP 上可以进行中控操作，控制连接设备的投屏和退出，可锁定某台投屏设备禁止抢占，可转移控制权限。支持主讲模式、锁定模式、竖屏模式、主控投屏器、混合投屏码，跨网段投屏。Windows 电脑，可采用硬件发射器投屏；Mac OS 电脑，可采用硬件发射器投屏，也支持苹果自身投屏协议；；发射器配套 NFC 模块，可通过手机 NFC 触碰，实现协助下载投屏软件，自动连接热点，自动打开投屏软件等功能；【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四、内置电脑配置： 1.一体机采用抽拉式模块化电脑，采用标准 JAE-80PIN 连接器件模块化设计，标准 80 针接口，外部无任何连线，支持快速拆卸。 2.CPU：$\geq$ INTEL I7；内存：$\geq$16G；固态硬盘：$\geq$256G； 内置 WIFI 模块。 3.支持 windows 系统具备一键还原功能，含有防盗锁控。 独立非外扩展接口：1 路 VGA，1 路 HDMI，6 路 USB（其中 USB3.0 $\geq$2），1 路 RJ45。 ★五、所投产品是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的节
--	--

		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	触控一体机	一、硬件参数： 1.屏幕显示尺寸≥ 86 寸，液晶显示屏幕采用工业级 A 规液晶面板，图像分辨率$\geq 3840*2160$，显示比例支持：4:3、16:9；亮度$\geq 350\text{cd/m}^2$；对比度$\geq 1200:1$ (IPS 硬屏)；可视角度$\geq 178^\circ$，色域覆盖率$\geq 72\%\text{NTSC}$，灰度≥ 256 级，支持 HID 免驱技术。 2.★采用微缝表贴技术，钢化玻璃与显示屏之间空气层间隙$\leq 0.8\text{mm}$，有效降低光线折射，大幅提升大视角观看的视觉体验，书写 0 偏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3.红外滤光条采用前推折射光学设计，使截面高度大幅降低，与钢化玻璃表面高度差不超过 3mm，确保整机的整体视觉效果更美观。 4.前置电源按键具备三键合一按钮，在开机状态下，短按电源键，弹出智慧电源键菜单，可做关机/关闭 OPS/休眠操作；也可通过菜单设置为一键关机，同时关闭大屏与 OPS。【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5.前置多功能、音量、电脑、电源、主页、亮度、多任务等不少于 7 个实体按键，用户可根据需要通过多功能按键调用白板、录屏、护眼、计算器、投票、倒计时、设置等功能，其中录屏功能可将课件、音频等内容与人声同步录制，方便制作视频。 6.悬浮菜单：为方便走动，支持在任意通道下通过两指连续敲击屏幕快速调出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包括主页、内置电脑、白板、多任务、返回、信号源、屏幕下移、批注等功能，并可在任意通道下通过两指连续敲击屏幕快速调用此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且悬浮菜单在使用完毕后会自动隐藏。 7.整机无线模块支持 IEEE802.11a/b/g/n/ac 协议，支持 2.4/5G，一边连 WiFi 上网，一边开热点共享，采用多天线设计，大幅提高无线信号接

	收能力、信号覆盖范围、传输速率，连上 WIFI 后支持生成二维码分享 WIFI 网络。【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8.★前置隐藏式阵列天线设计≥ 3个，无线模块设计，无金属材质阻挡，信号更强，包含 2.4G、5G 双频 WIFI 及蓝牙 5.0 接发装置，Android 与 Windows 均可无线上网。【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9.支持自动关机，指定时间内无操作，设备自动关机，用户可设置触发自动关机的时长：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支持自动休眠，指定时间内无操作，设备自动休眠，用户可设置触发自动休眠的时长：1 分钟/2 分钟/3 分钟/5 分钟；可设置定时开关机时间。 10.整机具备 TF 卡槽接口，非外挂或转接式接口，不用拆机即可快速扩展系统存储空间，最大支持 128G 存储空间扩展。【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11.整机具备内置前朝向悬浮式音响设计，支持 2.1 立体声模式，可实现反射式环绕音效，前朝向中高音扬声器：功率$\geq 15W \times 2$。 12.整机机内置多媒体音视频采集单元，带有工作运行状态指示灯，摄像头像素≥ 1200 万，麦克风阵列数≥ 8，拾音距离$\geq 12m$，拍摄角度≥ 130 度，支持拍照、二维码识别、选课、直播、AI 人脸识别签到等功能。 13.★整机前置接口至少 1 路多功能 Type-C、1 路 HDMI IN、1 路触摸 USB、1 路全通道 USB 3.0 同时支持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14.整机接口端子应满足：输入端口：USB≥ 2，HDMI IN≥ 1，RS232 串口≥ 1，LAN IN≥ 1，MIC IN≥ 1；输出端口：USB-TOUCH≥ 1，AV OUT≥ 1，LINE OUT≥ 1，COAX OUT≥ 1。 15.整机具备一路后置双通道 USB 接口，具备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自适应、智能识别切换功能，无需用户手动设置或频繁插拔接线，无需占用前置 USB 接口；支持实物展台、无线智能笔、外置音响等常用设
--	---

	备在 Android、Windows 系统下调取，方便用户使用。 16.★整机具备单独锁定接口、按键、遥控器、触控功能： ①支持接口锁，插入 U 盘密钥，通过 UI 开关打开接口锁，可以禁用 USB 和信号源接口，再次插入 U 盘密钥，无需触摸点击，自动复位接口锁定 UI 开关到关闭状态； ②支持按键锁，插入 U 盘密钥，通过 UI 开关打开按键锁，可以禁用前置按键，再次插入 U 盘密钥，无需触摸点击，自动复位按键锁定 UI 开关到关闭状态； ③支持遥控器锁，插入 U 盘密钥或输入权限密码，通过 UI 开关打开遥控器锁，可以禁用遥控器，再次插入 U 盘密钥，无需触摸点击，自动复位遥控器锁定 UI 开关到关闭状态，也可通过输入权限密码，UI 开关关闭遥控器锁； ④支持触控锁，插入 U 盘密钥或输入权限密码，通过 UI 开关打开触控锁，可以禁用触控，再次插入 U 盘密钥，无需触摸点击，自动复位触控锁定 UI 开关到关闭状态，也可通过输入权限密码，UI 开关关闭触控锁；满足多种使用场景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17.★为最大限度保证显示及书写面积，设备无双侧边工具栏，可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及手势操作在任意通道下操作调出中控菜单，支持用户一键启用/关闭信源跳转、悬浮菜单、信源唤醒、网络唤醒、集控、自动关机、自动休眠等功能，并能够快速调用网络设置、投票器、计时器、截屏、无线投屏、互动课堂、护眼、录屏、信源切换、声音设置、亮度设置等功能，并支持自定义不少于 3 个快捷功能，可自定义功能不少于 15 种，支持一键清除自定义快捷键设置。【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二、触摸参数： 1.触摸点数：全通道支持 20 点触摸。 2.★触摸屏有效识别高度$\leq 1\text{mm}$，当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leq 1\text{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保证触摸识别的精准性及减少误操作。
--	--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三、嵌入式系统： 1.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Android$\geq$11.0 版本，具备四核 CPU。机身内存$\geq$16G ROM，运行内存$\geq$2G RAM。 2.主页常用功能：内置电脑，无线投屏，白板书写，文件管理，其他应用；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设定首页功能。 3.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白板支持大小笔书写功能，可根据用户笔触的面积智能切换，可根据用户需求分别自定义大笔及小笔的粗细、颜色、透明度等属性，并支持颜色预览、笔锋开关功能。 4.白板软件支持三角形、正方形、多边形、直线、虚线、箭头等规则图形几何图形及线条绘制，支持对图形大小进行调整； 5.★预装安卓投屏 APP，支持扫描二维码自动连接接收端热点。投屏时 APP 上可以进行中控操作，控制连接设备的投屏和退出，可锁定某台投屏设备禁止抢占，可转移控制权限。支持主讲模式、锁定模式、竖屏模式、主控投屏器、混合投屏码，跨网段投屏。Windows 电脑，可采用硬件发射器投屏；Mac OS 电脑，可采用硬件发射器投屏，也支持苹果自身投屏协议；；发射器配套 NFC 模块，可通过手机 NFC 触碰，实现协助下载投屏软件，自动连接热点，自动打开投屏软件等功能；【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 四、内置电脑配置： 1.一体机采用抽拉式模块化电脑，采用标准 JAE-80PIN 连接器件模块化设计，标准 80 针接口，外部无任何连线，支持快速拆卸。 2.CPU：$\geq$ INTEL I7；内存：$\geq$16G；固态硬盘：$\geq$256G； 内置 WIFI 模块。 3.支持 windows 系统具备一键还原功能，含有防盗锁控。 独立非外扩展接口：1 路 VGA，1 路 HDMI，6 路 USB（其中 USB3.0 $\geq$2），1 路 RJ45。 ★五、所投产品是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的节
--	--

		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

备注：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触控一体机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
足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 3、供应商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
如虚假响应谋取成交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成交资格。



三、服务标准:

1、售后服务: 产品的质保期为至少 2 年, 质保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 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 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 质保期结束后, 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 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2、培训服务:

(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 提供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并免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有关产品使用和管理的管理培训。

(2) 免费提供培训材料及所培训内容。

(3)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时间: 在安装调试完毕 3 天后进行, 为期 3 天;

(5) 内容: 产品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及维护知识, 并指导用户进行操作, 直到用户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方式(履约时间/交付期、履约地点、履约方式)

1、交货时间(履约时间/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及安装, 且验收完毕。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采购人验收合格, 经核准由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三周以内支付货款。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七、其他

1. 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3.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

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八、最高限价：174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及各单价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海南大学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与招标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海 南 大 学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买方：海南大学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 年 月 日 年本级政府 (招标编号) 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6. 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二、设备信息

1. 设备型号：
2. 设备产地及厂家：
3. 设备单价：
4. 设备数量：
5.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根据中国银行开标当日外汇牌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进口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____天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买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卖方承担。

五、设备资料

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

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买卖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 （2）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付款方式

买方验收合格，经核准由买方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三周以内支付货款。

九、货物验收

卖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一、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四、其它

买卖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买方：海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银行帐号：21150001040000040
年 月 日

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 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

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附件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7. 售后服务

二、报价文件

附件 8.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附件 9. 磋商分项报价表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 最后磋商报价（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附件 12.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8. 我方同意如若被评为成交供应商，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1. 附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若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收付款凭证为准，复印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二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3、附所投产品简介、技术资料及彩页等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三至第七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
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7 售后服务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8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品目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报价表中的“安装调试费、运输和保险费、税金、其他”如若填写“0”或者不填写，则视为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说明：本部分单独准备，在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品目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报价表中的“安装调试费、运输和保险费、税金、其他”如若填写“0”或者不填写，则视为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

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①若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价格；②若供应商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价格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65%	35%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备注：涉及资格符合性（初步审查）及综合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内容评审时，如供应商发生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视同认可、有效。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保证金证明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第六章附件2“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9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0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供应商
1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满分 52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2	
2	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至今的已完成成功案例（时间以收付款凭证日期为准），提供一宗类似单笔合同业绩者得 1 分，满分 3 分（以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收付款凭证为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优（10 分）：1、供应商设有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0.5-1 小时内响应，3-4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良（7 分）：1、供应商设有服务机构，但无固定的维护人员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2、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1-2 小时内电话响应，4-5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中（3 分）：1、供应商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2-3 小时内电话响应，5-6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差（0 分）：1、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供应	10	

		商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超过3小时内电话响应，超过6小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4	价格分 (35分)	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①若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价格；②若供应商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价格	35	
合计			100	